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gevi3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GX3F4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江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江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江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BH012180	朱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全文	BH012180	朱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

能力宝丰县桂柳工业园区



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姓名：朱哲
证件号码：4127251987081065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姓 名	朱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05	参保缴费	2013-07-10	参保缴费	2021-06-0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2965	△	2965	△	2965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6.10 11:02:49 打印时间：2021-06-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风勤

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信用编号 BH012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哲（信用编号 BH01218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421-04-01-431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江平	联系方式	13837591991
建设地点	<u>河南</u> 省（自治区） <u>平顶山</u> 市 <u>宝丰</u> 县（区） <u>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南 1000 米</u>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3</u> 分 <u>26.912</u> 秒， <u>33</u> 度 <u>59</u> 分 <u>9.8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1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面，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石河桥南1000米，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响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除SO₂、CO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NO₂、PM₁₀、PM_{2.5}、O₃均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域。随着《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

	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均采取响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12），宝丰县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 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table><tr><th>环境 管控 单元</th><th>管控 单元 分类</th><th>环境 要素 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一般生态空间</td><td>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td><td>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涉及采矿。</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涉及采矿。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涉及采矿。							

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重金属污染物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接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不涉及填埋场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会用水率达到 30%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采矿废石及建筑废弃物，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生产建筑石料。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431676。 4、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南 1000 米，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5.1.1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
--	---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水源地为：宝丰县龙兴寺水库，保护区范围如下： 宝丰县龙兴寺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至南石河与北石河交汇处淹没线（287米）以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环山分水岭内的区域及水库大坝下游东至1000米、北至庙上自然村南边界、南至溢洪道南边界外200米的区域，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上游3000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龙兴寺水库西侧约5km，不在龙兴寺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5.1.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不在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范围。 5.2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1】37 号) 相符性分析 5.2.1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现摘录如下：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 平均浓度、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平均浓度、臭氧 (O_3)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主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
--	--

	•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试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实际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24.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剥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眼里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已发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能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规定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运营期采取厂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治理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5.2.2平顶山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
--	--

	气质量，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现摘录如下： 18.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格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20.推进水资源节约。 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节约用水。 21.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搞好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 本项目能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符合平顶山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5.3《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5.3.1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	--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结合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设，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求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单独设置 1 台除尘设施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按功能划分，并安装喷淋装置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	传送带二次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

		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集尘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传送带二次封闭，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罩引至袋式除尘器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无 VOCs 产生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发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采用半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并建设配套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后回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80m ²	租用现有
	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1 层，砖结构，建筑面积 280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物料装卸及堆存：所有物料（原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 ②破碎、筛分设备：给料、破碎、筛分设备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设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物料输送、中转：车间内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转运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并与生产设备封闭连接，物料转运点、落料点设置封闭集气管道，转运、落料粉尘就近连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④车辆运输扬尘：车间及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清扫，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13 石子	25 万 t	粒径 20~30mm
2	大 12 石子	25 万 t	粒径 105~20mm
3	小 12 石子	25 万 t	粒径 10 ~15mm
4	05 石子	25 万 t	粒径 5~10mm
5	石粉	9.94 万 t	粒径 0~5mm

3、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矿山剥离的废石及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废石	90 万 t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废石
	建筑垃圾	20 万 t	外购，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主要为废砖块、混凝土等
资（能）源	水	1752t	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产车间	料仓	3m ³	1 个
2		给料机	/	1 台
3		箱式破碎机	/	1 台
4		振动筛	/	2 台
5		皮带输送机	/	7 台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有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与大门距离较近，缩短厂区内运输时间；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由南向北展开，工艺流畅。项目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紧邻道路，交通便利。车辆清洗装置位于大门内，便于进出车辆的清洗。该项目平面布局简单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有少量废弃建筑材料堆放，且地面未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未硬化或绿化。因此项目在施工期需对厂区及厂房内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或绿化）后，再进行设备安装，投入使用。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垃圾清理] B --> C[设备安装] C --> D[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固废] B -.-> B1[废气、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固废] </pr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矿山剥离的废石及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由汽车运至车间，上料时由铲车进行上料。

原料进入料仓内自然下落至振动给料机上，输送至箱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 1#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13 石子（20~30mm）、大 12 石子（15~20mm）输送至成品区储存，筛上物 $>30\text{mm}$ 返回箱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 $\leq 15\text{mm}$ 进入 2#振动筛再次筛分，筛分出小 12 石子（10~15mm）、05 石子（5~10mm）和石粉（0~5mm），由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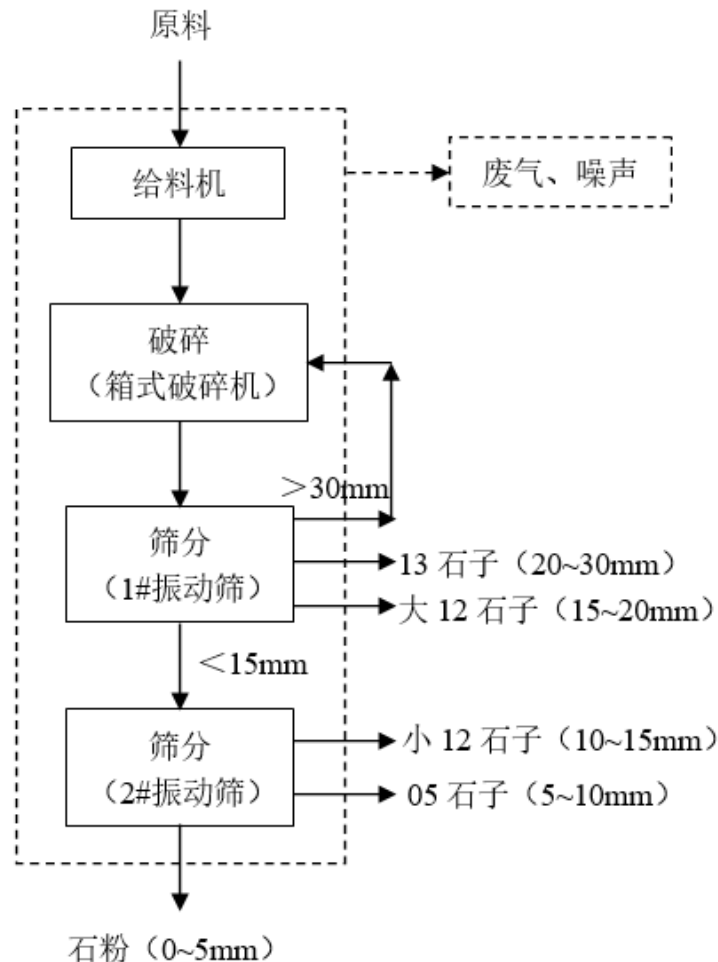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1) 废气：物料储存装卸起尘，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运输车辆起尘； (2)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宝丰县前营乡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

表 7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7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8h 均值	10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度宝丰县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除 PM₁₀、PM_{2.5} 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进行补充监测，监测因子 TSP，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备注
下风向	2021.06.19	TSP	122ug/m ³	300ug/m ³	西风
下风向	2021.06.20	TSP	119ug/m ³		西风
下风向	2021.06.21	TSP	125ug/m ³		西风

随着《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250m 的石河，石河为北汝河的支流，于平郊快速通道北汝河大桥处汇入北汝河。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石河、北汝河定位为Ⅲ类水体。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对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铅、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0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值	7.7~8.3	6~9	0.35~0.6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3.6	6	0.25~0.60	0	0	达标
		COD	9~20	20	0.45~1.0	0	0	达标
		BOD5	0.6~1.2	4	0.15~0.30	0	0	达标
		氨氮	0.071~0.284	1.0	0.071~0.284	0	0	达标
		总磷	0.005~0.06	0.2	0.025~0.30	0	0	达标
		铜	0.0005~0.00238	1.0	0.0005~0.00238	0	0	达标
		锌	0.0004~0.011	1.0	0.0004~0.011	0	0	达标
		氟化物	0.32~0.58	1.0	0.32~0.58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砷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0	0	0	达标
		镉	0.00002~	0.005	0.004~0.05	0	0	达标

			0.00025					
		铅	0.00004	0.05	0.0008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15~ 0.0002	0.005	0.03~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0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2	0.125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鲁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至20日对厂界四周及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1.06.19	55	41	60	50	达标
		2021.06.20	56	42			
2	南厂界	2021.06.19	53	43			达标
		2021.06.20	54	43			
3	西厂界	2021.06.19	53	42			达标
		2021.06.20	52	53			
4	北厂界	2021.06.19	54	55			达标
		2021.06.20	55	4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2.891420	33.983438	杨庄村	居民	二类区	SE
地表水	/	/	石河	地表水	III类	N	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20mg/m³，3.5kg/h		
						周界外浓度：1.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 ₂ 、NO _x 产生及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量为2.1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对厂区及厂房内地面进行平整、硬化，在土方开挖回填、建材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参照《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平政【2018】27 号）、《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3）设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4）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5）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6）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	---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负责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气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机械废气产的环境影响： (1) 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2.1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每天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可以
--	---

	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得随意外排。施工场地建设收集施工废水的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76.0~88.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 00~翌日 6: 00 休息时间期间禁止施工，同时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 （3）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避免连续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穿越人群集聚区，夜间应禁止运输建筑材料。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道路，应设禁鸣和限速标志，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 30km/h。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4.1 建筑垃圾
--	--

	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等。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进行场地平整，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项目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建设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清运或回填，确需堆存的应做好覆盖措施； （3）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污染源强核算 (1) 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成品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 < 0.5 \text{ m/s}$，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其中原料、半成品含水率取 8%，成品含水率取 10%，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6g/s，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3g/s。 装卸原料、成品均以每车 50t 计，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2000 次/a、成品装卸次数均约为 21988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3 分钟计，则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45t/a，成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33t/a。 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5%，故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92t/a，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91t/a。 (2)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2 台振
----------------------------------	--

动筛。原料（110 万 t）经给料机进行上料，进入箱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 1#振动筛进行一次筛分，筛分后粒径大于 30mm 物料返回箱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的物料按一次筛分后物料的 50%计算。

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中的行业经验系数、并类比同类项目环评报告中产排数据，给料粉尘产生源强以 0.005kg/t_{原料} 计，一次破碎粉尘产生源强以 0.05kg/t_{物料} 计，二次破碎粉尘产生源强以 0.2kg/t_{物料} 计，筛分粉尘产生源强以 0.25kg/t_{物料} 计。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3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给料机	进料	0.005kg/t _{原料}	1100000	5.5
2	一次破碎	破碎	0.05kg/t _{物料}	1099994.5	55
3	一次筛分	筛分	0.25kg/t _{物料}	1099939.5	275
4	二次破碎	破碎	0.2kg/t _{物料}	549832.25	110
5	二次筛分	筛分	0.25kg/t _{物料}	549722.25	137.43

本项目给料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给料机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效率 90%），产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车间内喷淋系统和车间阻隔沉降后，对颗粒物的沉降效率为 95%。箱式破碎机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2 台振动筛合并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³/h。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颗粒物为砂石粉，颗粒大、比重大，易沉降，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试用版）

中水泥制品行业砂子、石子粉尘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7%。

生产车间工作时间为 2400h/a，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4 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给料机	4.95	2.063	1031.25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7%）	是	0.51	0.212	17.703
	箱式破碎机	165	68.75	6875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 ³ /h，除尘效率 99.7%）	是			
	振动筛	412.43	171.84	8592.29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 99.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1.237	0.515	25.777
无组织	给料机	0.55	0.229	/	厂房阻隔+洒水清扫，除尘效率为 95%	是	0.027	0.012	/

（3）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1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102kg/km·辆，载重为 6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49kg/km·辆。

车流量核算：成品转运量为 109.94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 50t 计算，转运车辆为 21988 次/a；原料运输量为 110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50t 计算，运输车辆为 22000 次/a。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80m，经计算，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表 15。

表 15 车辆在厂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t)	重载车重(t)	运输次数(次/a)	空车起尘量(t/a)	重载车起尘量(t/a)	起尘量合计(t/a)
成品运输车	10	60	21988	0.179	0.861	2.081
粉料运输车	10	60	22000	0.179	0.862	

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覆盖，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可使粉尘降低 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208t/a。

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给料机	4.95	2.063	1031.25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7%）	是	0.51	0.212	17.703
	箱式破碎机	165	68.75	6875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 ³ /h，除尘效率 99.7%）	是			

		振动筛	412.43	171.84	8592.29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 99.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1.237	0.515	25.777																																																									
无组织		给料机	0.55	0.229	/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效率为 95%	是	0.027	0.012	/																																																									
		物料装卸	3.678	1.533	/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率为 95%	是	0.183	0.076	/																																																									
		运输车辆	2.081	0.867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定期洒水，降尘率为 90%	是	0.208	0.087	/																																																									
项目所在地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210m 的杨庄村散户居民。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取本次评价控制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排气温 度（℃）</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DA001</td><td>1#排气筒</td><td>112.890235</td><td>33.985997</td><td>15</td><td>0.5</td><td>20</td></tr><tr><td>2</td><td>DA002</td><td>2#排气筒</td><td>112.890272</td><td>33.986281</td><td>15</td><td>0.7</td><td>20</td></tr></table>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浓度</th><th>速率（kg/h）</th></tr><tr><td>1</td><td>DA001</td><td>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 rowspan="2">120mg/m³</td><td rowspan="2">3.5</td></tr><tr><td>2</td><td>DA002</td><td>2#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r></table>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9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tr><td>有组</td><td>DA001</td><td>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2.890235	33.985997	15	0.5	20	2	DA002	2#排气筒	112.890272	33.986281	15	0.7	2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速率（kg/h）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³	3.5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2.890235	33.985997	15	0.5	20																																																												
2	DA002	2#排气筒	112.890272	33.986281	15	0.7	2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速率（kg/h）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³	3.5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织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		颗粒物		1 次/年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拟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以下，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给料机	4.95	2.063	1031.25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50%）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是	84.975	35.406	2950.52
	箱式破碎机	165	68.75	6875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 50%）		是			
	振动筛	412.43	171.84	8592.29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 99.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206.215	85.923	4296.146

有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企业在建成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行，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包含下料口）配备洒水设施。根据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20 个，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2.3m³/d（69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2）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计算，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共 43988 次，每天约运输 147 辆次，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则一期工程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4.7m³/d（441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6m³/d（3528m³/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废水分别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 2.94m³/d（882m³/a）。 （3）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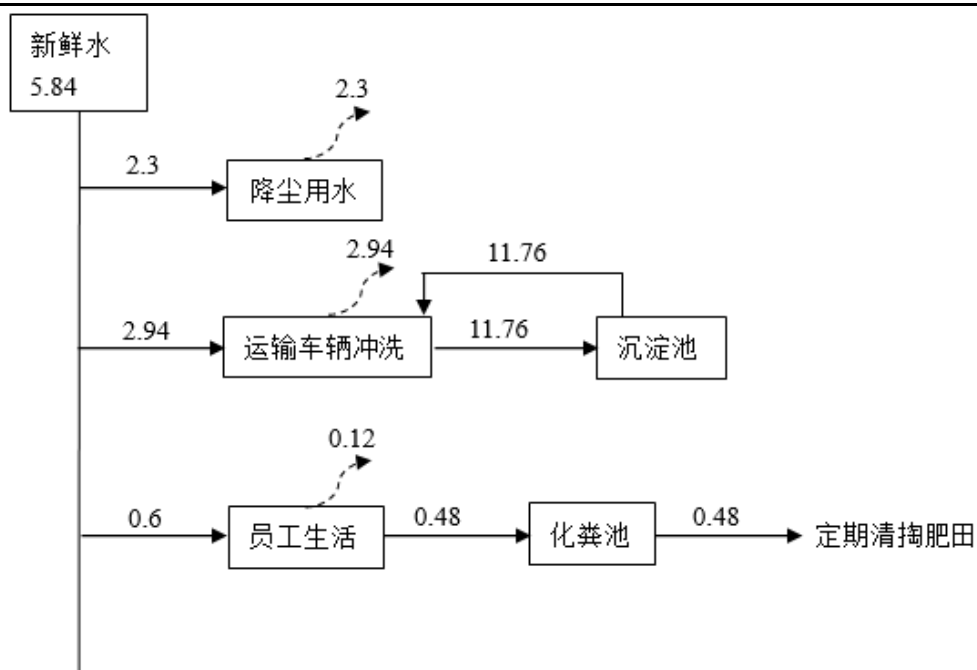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2 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产排情况

①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内容,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11.76\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与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的一座 25m^3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00mg/L 、BOD5: 15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表 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1	运输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3000	10.584	沉淀池	0	0	/	无	不外排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043	化粪池	0	0	/	无	不外排
			BOD ₅	150	0.0216						
			氨氮	25	0.0036						
			SS	200	0.0288						

(2) 环境影响与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6m³/d，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出入口安装一套洗车设施，洗车能力为 500 辆/d，配套沉淀池容积 25m³，可满足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处理后的废水用于车辆清洗合理可行。

(2)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经调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现有生活污水产生主要为厂区南侧宝田农林公司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8m³/d，现有化粪池可容纳全厂区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

卷》，其噪声级为 75~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20dB(A)以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 (A)
1	给料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2	箱式破碎机	1 台	90		70
3	振动筛	2 台	80		6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2 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项目用地边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23。

表 23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 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8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3.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8.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7.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2	南厂界		1 次/年
3	西厂界		1 次/年
4	北厂界		1 次/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1)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计算，项目运营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77.642t/a，定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底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10.584t/a，其主要成分与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相似，主要为泥土和沙砾，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表 25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999-66	577.642	集中收集，作为产品外售
2	底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	900-999-61	10.584	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4.2 环境影响分析

(1)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外售。 (2) 底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泥土和沙砾，集中收集后外售粘土砖厂制砖。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因此，在沉淀池及化粪池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物料装卸、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沉淀池及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见下表。
--	--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施 工 期	废 气	施工扬尘	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回填土方，并进行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0	/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
	废 水	施工废水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5	不外排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噪 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固 体 废 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5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1	/
	运 营 期	废 气	物料装卸与堆存粉尘	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安装洒水装置		5
给料机上料粉尘			给料机二次封闭，进料粉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10	
箱式破碎机			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15	
振动筛			振动筛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5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送、 中转粉尘	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产尘经封闭集气管道抽吸至就近袋式除尘器处理	5	
			运输车辆起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1套自动洗车装置	5	
		废水	洗车废水	1座 2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5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妥善处置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定期外售粘土砖厂制砖	/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	1	妥善处置
		土壤、地下水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硬化，防渗措施	计入工程投资	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总投资			8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装卸与堆存	颗粒物	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推拉门,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给料机	颗粒物	给料机二次封闭,进料粉尘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箱式破碎机	颗粒物	箱式破碎机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生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振动筛	颗粒物	振动筛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生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送、中转	颗粒物	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1套自动洗车装置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COD、氨氮	1座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1座25m ³ 沉淀池沉淀后会用于车辆冲洗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箱式破碎机、振动筛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外售粘土砖厂制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进行绿化,不能裸露; ②厂房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处理; ③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开挖面； ②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清运或回填，确需堆存的应做好覆盖措施，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应避开雨季、大风天气下施工； 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南 1000 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165t/a		2.165t/a	+2.165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577.642t/a		577.642t/a	+577.642t/a
	洗车废水沉 淀池底泥				10.584t/a		10.584t/a	+10.584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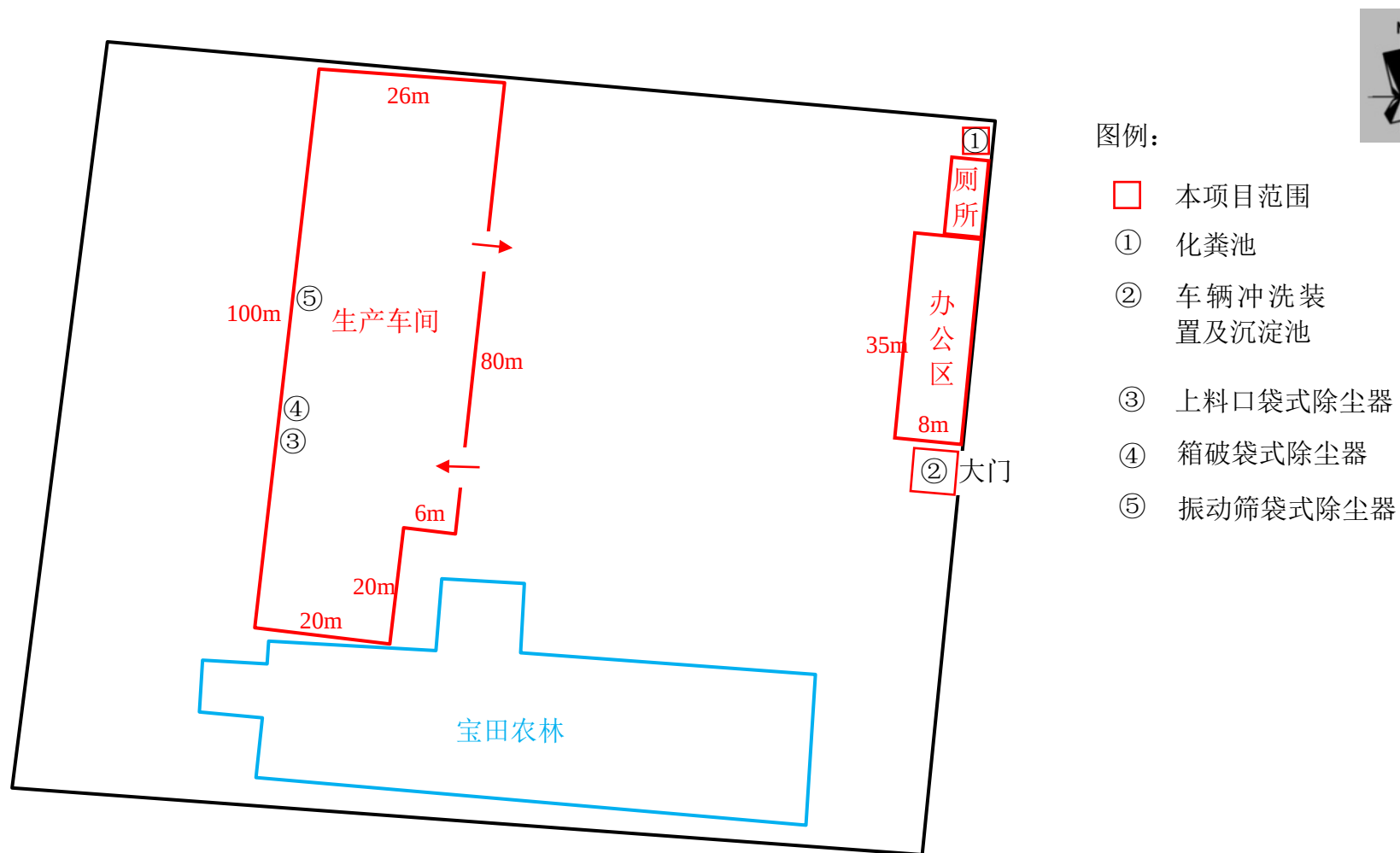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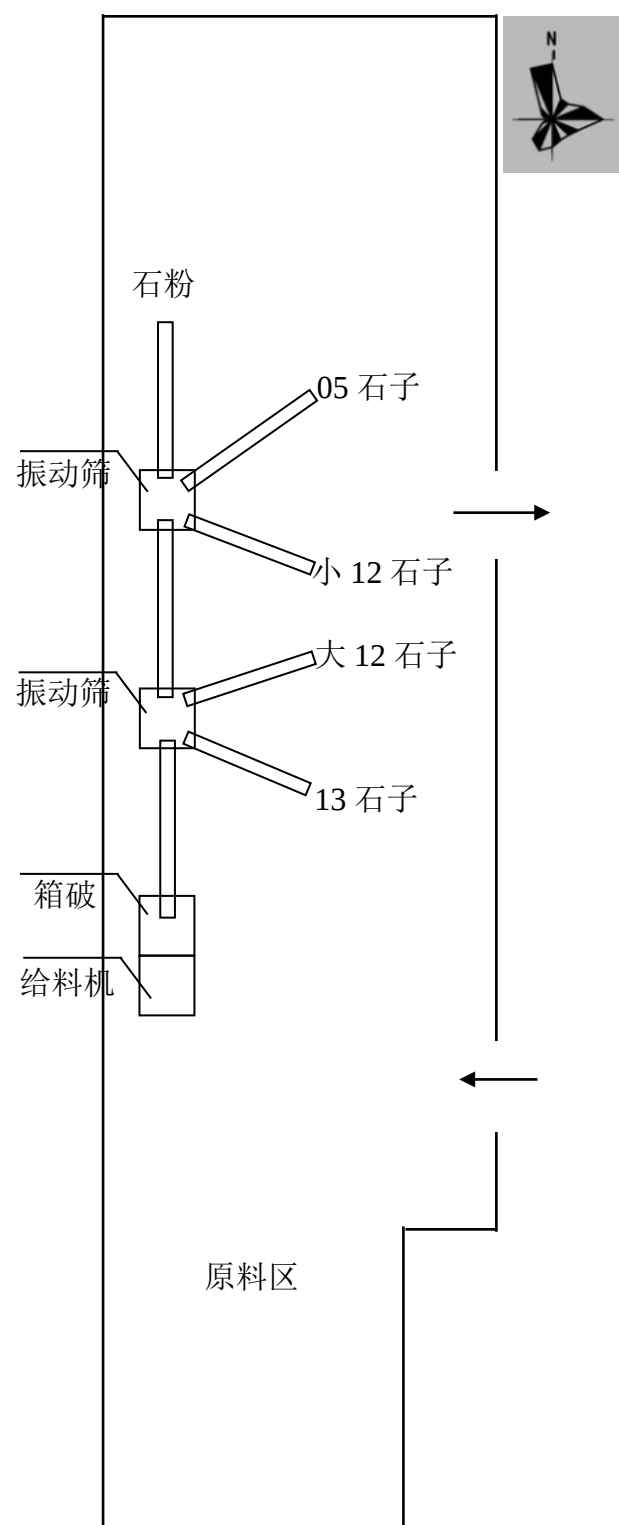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租用厂房



项目租用办公用房



项目租用厂房南侧



项目租用厂房北侧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421-04-01-431676

项 目 名 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宝)登记名预核准字[2021]年第422号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石河桥南
100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 建设有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等, 建成后年处理110万吨废石及建筑废弃物。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废石及建筑废物)一破碎一筛分一成品。主要设备: 破碎机、振动筛、传送设备、并配备除尘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2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 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北 1000 米, 面积为 15 亩。厂内已建了长 100 米, 宽 26 米, 拱棚厂房一个, 办公室一座。土地、厂房、办公及其他附属物租给乙方使用, 水、电、费乙方承担。

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三、租赁期限为 15 年, 即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四、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土地年租金 1000 元 /亩, 厂房办公室年租金 80000 元。共计年租金人民币 95000 元 (大写玖万伍千元整), 每年 6 月份前一次性付清, 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和中止合同。

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甲方必须保证以上几点:(注 供电、供水因临时故障停用, 不属甲方责任范围, 水电、排污及其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4、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协商使用权。

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7、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6、乙方因政策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日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日

证 明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北 1000 米，北邻煤机配件修理厂，南邻鑫聚煤业，西邻树林，东邻 207 国道，面积约 15 亩，此地块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范围内。



原料供应合同

供货方: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方: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在甲、乙双方共同议定价格、数量及供货方式上，任何一方
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篡改，撕毁合同，损害对方利益，均视
为单方违约。

二、供应品种及价格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废石 原料。经甲、乙双方协商，
按 市场价格 供应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装车服务，运输费用由乙方自己
承担。
- 2、乙方在装车完毕，经验收无误后按约定时间将货款支
付给甲方。
- 3、合同期内，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原料需求，不得中途
停止供货，否则视为违约。



4、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中断购买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原则，在本合同结束前，再议定合同。

六、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2021年 6月 5 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 25 号

关于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环评 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1年6月22日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105097H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6月21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TSP	1次/天,共3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1次,共2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2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TSP (mg/m ³)	备注
2021.06.19	下风向	0.122	晴, 气温 28.4℃, 气压 99.0kPa, 西风, 风速 1.8m/s
2021.06.20	下风向	0.119	晴, 气温 30.2℃, 气压 98.9kPa, 西风, 风速 2.1m/s
2021.06.21	下风向	0.125	晴, 气温 29.7℃, 气压 99.0kPa, 西风, 风速 2.2m/s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1.06.19	东厂界	55	41
	南厂界	53	43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4	44
2021.06.20	东厂界	56	42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2	43
	北厂界	55	44

六、检测人员

王科科、邓贺蕾等

编制人: 王科科

审核人: 张磊

签发日期: 2021年 6月 24日



报告结束

附图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月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委托，平顶山市森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石河桥南 1000 米，占地 15 亩，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处理 11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原料（废石及建筑废物）-破碎-筛分-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431676。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

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明确项目原料来源，核算产能；按照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豫环文[2019]8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物料平衡，完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

3、完善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4、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罗世

年 月 日

宝丰县佳业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 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审查职务	签 名	联系方式
1	刘红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组长	刘红伟	18537506119
2	吴蕊	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成员	吴蕊	18203759399
3	韦连孝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成员	韦连孝	13783273548